

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研發獎助委員會研發獎助金申請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修訂

第一條：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研發獎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推動大學院校學生從事下水道及水環境再生之研究發展，依據本委員會設置章程第一條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研發獎助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金)提供申請時為大學院校環境工程相關研究所一年級學生、博士班學生、大學部已通過學碩雙聯大四生、或未設置研究所學系之四年級專題生申請。

第三條：本獎助金每學年名額上限為二十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第四條：本獎助金申請審查時程，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公佈，七月十日止接受申請，八月十日前由本委員會通知審查結果。

第五條：本獎助金申請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就讀環境工程相關研究所(系)。
- 二、在校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從事下水道及水環境再生之相關研究。

第六條：本獎助金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填寫申請書一式乙份(格式如附件)並附申請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。
- 二、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推薦，每位指導教授以推薦一名為原則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訂期限，檢附申請書向本委員會申請。

第七條：本獎助金申請審查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：本獎助金獲獎人於填妥收據及匯款帳號後，即一次發給獎助金。受獎助之研究成果，應於獲獎次年在在本協會年會研討會中提出論文報告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並報本協會理監事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研發獎助委員會研發獎助金申請書

申請人	姓 名			出生年月	
	就讀學校研究所或學系		電 話		
			email		
	通訊住址 (含鄰里)				
	研究論文名稱				
	研 究 期 間				
指導教授	姓 名				
	服務學校及所(系)				
	職 稱		電 話		
			email		
	推 薦 事 由				

申請人：

日期：

指導教授：

日期：